

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有关用语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内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执行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执行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

（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实施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指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承担价格信息检测和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六）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执行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执行异地就医管理

和费用结算政策。承担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相关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

区医疗保障局因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有关职责分工

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调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西宁市委办公厅、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西宁市城中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宁办发[2019]7号）和《中共西宁市城中区委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城中委 [2019]24号），制定本规定；

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和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无纳入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6.4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213.02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2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十. 上年结转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26.42	支 出 总 计	1226.4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	1226.42		1226.42							

部门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26.42	221.09	1005.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	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	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	5.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	2.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02	207.68	1005.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9	5.75	95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	2.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8.17	3.17	4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0.15		540.1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2.12	201.93	50.18			
2101501	行政运行	201.94	201.93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18		20.1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	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	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	5.2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本年收入	1226.42	一、本年支出	1226.42	1226.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	8.18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13.02	1213.02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2	5.22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26.42	支 出 总 计	1226.42	1226.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86.08	221.09	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	8.1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	8.1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	5.4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	2.7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2.69	207.69	96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75	5.75	935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	2.58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8.17	3.17	41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0		52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1.94	201.94	30
		01	行政运行	201.94	201.94	
		99	其他医疗保障事务支出	30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	5.22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	5.22	
		01	住房公积金	5.22	5.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21.09	212.6	8.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6	212.6	
	01	基本工资	13.88	13.88	
	02	津贴补贴	19.23	19.23	
	03	奖金	13.42	13.4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3	5.43	
	09	职业年金缴费	2.71	2.7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	2.58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7	3.17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0.03	
	13	住房公积金	5.22	5.2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92	14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		8.48
	01	办公费	0.3		0.3
	05	水费	0.15		0.15
	06	电费	0.15		0.15
	11	差旅费	0.6		0.6
	16	培训费	0.54		0.54
	17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28	工会经费	0.65		0.6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		2.67
	39	其他交通费用	0.812.52		0.812.5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0.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	生活补助			
	09	奖励金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9		2.7		2.7	0.09	2.76		2.67		2.67	0.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6.4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8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1213.02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5.22 万元。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226.42 万元。

二、关于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 1226.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6.42 万元，占 100%。

三、关于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1226.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09 万元，占 18.03%；项目支出 1005.33 万元，占 81.97%。

四、关于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26.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22 万元，主要是人员及项目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226.4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8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1213.02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5.22 万元。

五、关于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86.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77 万元，主要是区聘人员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8.18 万元，占 0.69%；卫生健康（类）1172.69 万元，占 98.87%；住房保障（类）5.22 万元，占 0.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为 5.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 万元，增长 24.86%。主要是行政人员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为 2.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7 万元，增长 24.72%。主要是行政人员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为0.03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为2.58万元，比上年增加0.56万元，增长21.71%。主要是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高。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为418.17万元，比上年减少51.38万元，下降12.28%。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资金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为520万元，比上年增加50.45万元，增长9.7%。主要是省级专项资金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为201.94万元，比上年增加了73.68万元，增长36.48%。主要是人员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为30万元，比上年增加了28万元，主要是省市专项资金下达。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为5.22万元。比上年增加1.49万元，增长28.54%。主要是行政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高。

六、关于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

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1.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88 万元，津贴补贴 19.23 万元，奖金 13.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3 万元，职业年金 2.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92 万元。

公用经费 8.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 万元，水费 0.15 万元，电费 0.15 万元，差旅费 0.6 万元，培训费 0.54 万元，公务招待费 0.09 万元，工会经费 0.65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万元。

七、关于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7 万元，减少 0.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2023 年继续对“三公”预算经费进行了压减。

八、关于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6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3 个，预算金额 965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	2023 年向财政申请资金 415 万元,用于解决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使全区公务员享受医疗补助,保障医疗待遇不降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	≥	3773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解决符合政策要求的公务员医疗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公务员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保支付的限额医疗费,保障公务员的医疗待遇。	定性	好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公职人员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机关事业单位体检费	520	2023 年向财政申请资金 450 万,下达省级专项资金 70 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体检费,让全区职工干部职工每年进行体检干部职工及时掌握自身健康情况做到提前预防,更好地提高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体检费发放符合政策规定	≥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机关事业人员体检人数	≥	2760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职工及时掌握自身健康情况,更好地提高工作效率	定性	好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0	2023 年下达资金 30 万元,专项用于医保基金监管、人才培养、支付方式改革、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两定”医疗机构全覆盖	≥	10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辖区“两定”医疗机构实行监督检查,维护基金安全	≥	146	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保护群众“救命钱”,使群众享受相应待遇	定性	好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第四部分 有关用语说明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项）：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指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尚未整合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指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